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将本次事项通知我们，并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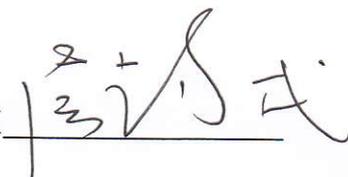
2、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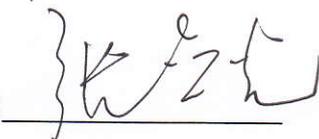
3、董事会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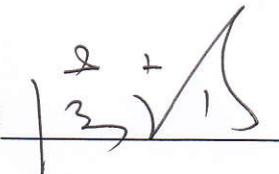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含与国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书的签字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子孟 

张智光 

荣幸华 

2015年4月23日